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屏東縣政府113年4月3日屏府教體字第11330211000號函核定。

貳、甄選項目及名額：

- 一、體育班一班，正取28人，備取5人，為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。
 - (一)田徑：正取4人(男女兼收)。
 - (二)技擊類：正取13人(男女兼收)。
 - (三)羽球：正取4人(限男生)。
 - (四)射擊：正取7人(男女兼收)。
- 二、各項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：
 - (一)優先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高低依序錄取。
 - (二)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同分者，依專業測驗項目成績高低比序錄取。
 - (三)若專業測驗項目總分相同者，再依考試項次順序，依序比序錄取。
 - (四)如以上各項成績皆相同時，送甄選委員會討論擇優錄取。
- 三、各甄選項目如有招生餘額時，經甄選委員會考量學校優先發展項目與評估選手潛力，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- 四、所有成績需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公布錄取名單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至4月26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)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起至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5月2日報名至上午12時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學務處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電話：08-7663916#134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均得以報考之(不受學區限制)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 - (二)本人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攜帶相關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。
 - (三)填繳報名表(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。
 - (四)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一。
 - (五)繳交證件：
 - 1.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(請貼足35元郵票，寄送甄選結果通知單用)。
 - 2.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(持低收入戶，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長持有身心障

礙手冊者免報名費)。

3.得獎成績證明(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)。

(六)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甄試時間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起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六藝樓川堂，著合適運動服裝，報考各項專長請自備相關用具。

三、甄試地點及項目(參照表一)：

(一)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。

(三)總成績＝術科成績×10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(採計方法如表二)。

表一：

時間	類別項目	甄試地點	甄試項目
09:00-10:00	基本體能	活動中心	(1)立定跳遠(20%) (2)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
10:00-12:00	專長測驗	田徑 技擊類(柔道) 技擊類(跆拳道)	活動中心 田徑場 (1)坐姿體前彎(30%) (2)60公尺(30%)
		技擊類(舉重)	田徑場 (1)立定三次跳(30%) (2)30公尺衝刺(30%)
		羽球	羽球場 田徑場 (1)平球、長球、切挑、殺球上網(30%) (2)800公尺(30%)
		射擊	屏東縣立體育館地下室： 射擊靶場 (1)穩定力(30%)：測驗手部支撐持的穩定力，以紅外線筆測驗。 (2)專注力(30%)：測驗選手之專注力(手眼)，以針線測驗。 (3)平衡力：測驗身體平衡能力(參考不計分)。

表二：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標準(個人單項為主)

項次	競賽等級	分數
1	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	30分
2	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。	25分
3	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	20分
4	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	15分
5	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。	10分

備註：

1.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。

2.每生最多採計3張成績證明。

3.團體項目成績加分標準比照個人單項。

4.請檢附110年8月1日至113年5月2日之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
5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審核總分最高30分。

6.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下雨...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六藝樓川堂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由學校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即不成班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- 一、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下午6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公佈欄。
- 二、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。

捌、複查時間：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上午8:00至12:00。

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正取考生於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:30至4:00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於當日下午5時後依備取順序遞補並公告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網址QR code

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(勿填)	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擊類() (請勾選一項)	(黏貼相片一張)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通訊處				
家長 <small>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</small> 姓名		關係	電話	(家): 手機:
畢業學校			畢業班級	
自 願 切 結 書				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體育班，確認身心健康，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，倘能錄取，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。同時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，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願接受校規處分，如後續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將由學校依體育班設立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				
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 (無則免填)				
加分標準	獎項內容	自評得分	複核得分	
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				
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			
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				
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				
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				
總計得分：_____	考生簽名：_____			
備註：				
1.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。				
2.每生最多採計3張成績證明。				
3.團體項目成績加分標準比照個人單項。				
4.請檢附110年8月1日至113年5月2日之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				
5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審核總分最高30分。				
6.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				
審核人：_____			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 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學校	
報考項目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事由			
申請複查時間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上午08:00至12:00。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至大同高中學務處體育組辦理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者，則予以補錄取。

-----摺疊線-----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複查結果回覆表

查覆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總考生人數為 名，立定跳遠測驗排名 位、 一分鐘仰臥起坐測驗排名 位、基本體能測驗排名 位、 專長術科排名 位、總分排名 位、錄取最低分為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3年5月10日(五)下午4時前持報到切結書，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